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98.00%的股权、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21-05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会同中介机构就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逐项予以落实，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由于《反馈意见》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超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有效期，需进行补充更新，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2021年7月14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

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